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胡家瑞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被告 劉子寧

訴訟代理人 劉傳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被告並不爭執就本件事務其有過失(本院卷第43頁)，僅抗辯造成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之損害範圍非如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等詞。

(二)觀諸本件事務現場車損照片(北小卷第42頁)，可見被告之車輛右前保險桿有明顯之刮痕，足認上開刮痕係其倒車時不甚

01 碰撞到系爭車輛所造成。是比對上開刮痕位置即是系爭車輛  
02 左前車門之位置，但尚未達到左前車門把手之位置，且左前  
03 車門下方之飾條所示之刮痕(北小卷第43頁)亦非被告車輛所  
04 造成，足認被告上開抗辯可信。

05 (三)原告所提出之零件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340元(估價單編號  
06 1、2、6至8)均難認係被告車輛所造成損害之支出，是此部  
07 分即應予以扣除。又系爭車輛左前車門確有被告倒車不慎造  
08 成之刮痕，但應排除左前車門把手上之刮痕及左側下方飾條  
09 之維修費用，是估價單編號13、14、18、19、21之維修費用  
10 均應予以扣除，被告應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1,107元  
11 (計算式：1,580+158+2,370+2,528+395+474+2,212+  
12 1,390=)。

13 (四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4 付11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(北小卷第49頁)起至清  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  
16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(五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  
18 費)，由被告負擔903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19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4 庭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  
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27 書記官 許慈翎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